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一期年产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焯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祁禹

项目负责人：赵泉

联系电话：17783829789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纺织路1号，东至织锦路，西至纪桥、南至上海路、北至南一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一期年产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纺织路 1 号，东至织锦路，西至纪桥、南至上海路、北至南一路				
主要产品名称	光学玻璃盖板、触摸屏和液晶显示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触摸屏 20 万套和液晶显示组件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9.14-09.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金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金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06%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 6 月 1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05月20日起施行）；</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9)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p> <p>(20) 《关于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2001号，2022年1月4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 (m)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60	15	3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 物	/	/	/		0.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单位（mg/L）					
		间接排放					
1	pH	6-9					
2	悬浮物（SS）	400					

3	石油类	2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5	氨氮	45
6	总氮	70
7	总磷	8.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9	基准排水量	本项目属于电子终端产品，不含电镀工艺，没有基准排水量

表 1-4 污水厂废水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450		≤50	
SS	≤350		≤10	
氨氮	≤35		≤5(8)*	
TP	≤6		≤0.5	
TN	≤40		≤15	
石油类	/		≤20	
LAS	/		≤0.5	
总铜	/		≤0.5	
总锌	/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纺织路 1 号，东至织锦路，西至纪桥、南至上海路、北至南一路。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宿区开发备[2021]154 号），于 2021 年 11 月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 2022001 号）；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02MA271Q0T0A001W。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302-2022-083-L。

现阶段，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一期具备年产 1000 万片光学玻璃盖板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项目现有职工 65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48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年	1000 万片/年	4800h
2	触摸屏	20 万套/年	0	/
3	显示组件	10 万套/年	0	/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生产环节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盖板	喷油机	震仪	1	1
	玻切机	银锐 1516	1	1
	玻切机	银锐 1311	1	1
	恒远双轴 500*700	双轴 CNC500*700	30	20
	远洋 500*700	双轴 CNC500*700	20	15
	东远印刷机 45P	东远印刷机 45P	8	8
	东远印刷机 60P	东远印刷机 60P	8	9
	东远印刷机 80P	东远印刷机 80P	8	2

	东远/一线品牌印刷机 160P	东远印刷机 160P	4	2
	立式烤箱	至圣	5	2
	全自动超声波 400*700 槽体	科泰全自动超声波 KT-11168CTH	1	1
	全自动超声波 400*700 槽体	正阳全自动超声波	1	1
	全自动超声波 400*700 槽体	全自动超声波	1	1
	5T 钢化炉	顺捷威 5T	1	1
	平板清洗 1000（宽）*10 米	胜钰 800	1	1
	平板清洗 1000（宽）*10 米	胜钰 600	1	1
	平板清洗 1000（宽）*6 米	胜钰 500	1	1
	双等离子喷涂 AF	震仪等离子喷涂机 AF800	1	1
	抛光机	隆锋八盘扫光机	6	6
	真空镀膜机	益丰 1300	2	0
	钢化架		500	500
	5T 电钢化炉	鑫福特 5T	1	1
	物理电钢化炉（新机）	铭斯特 1220	1	1
	单轴 CNC1 米 8-2 米行程	单轴 CNC800*1800	4	1
	双轴 1200*800	双轴 CNC800*1200	10	4
	电隧道烘干*10 米（新机）	正凯机电（无尘 IR 炉 ZKLCO-12-3）	5	4
	电隧道烘干*20 米（新机）	正凯机电（无尘 IR 炉 ZKLCO-12-8）	1	1
	二次元测量 700*800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800*700	1	1
	二次元测量 800*1000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1000*800	1	1
	二次元测量 400*300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400*300	1	1
贴合	ACF 预压机	AFC 双工位	4	/
	热压机	s26-AFTB-3	6	/
	大尺寸热压机	CH-308	2	/
	脱泡机	P-LC-950	3	/
	小贴片机	TP503	6	/
	大贴片机	TP-918A	4	/
	高精度硬对硬贴合机	普天达硬对硬贴合	4	/
	手动真空贴合机	普天达手动贴合机	2	/

	恒温烤箱	至圣	2	/
	混胶机	赫光滚胶机	4	/
	三轴点胶机	赫光点胶机三工位	4	/
	点胶机	赫光点胶机单工位	4	/
	其他周转、设备	/	1	/
	应力测试仪	日本折原应力仪	1	/
环测、 测量	水滴角测试仪	全自动接触角	1	1
	雾度测试仪	彩谱 TH-100	1	1
	色差仪	美能达 CR10PLUS	1	1
	光泽度计	科士佳 WGG60-EY/Y	1	1
	照度计	德力西 880	1	1
	标准光源箱	D65 光源	1	1
	百格刀	百格刀	2	2
	膜厚仪	三丰	1	1
	恒温恒湿箱	汇泰 225L	2	0
	光谱测试仪	台湾泰仕 1332A	2	0
	盐雾测试仪	120 喷雾	1	0
	耐磨耗测试仪	CS10	1	1
	电动铅笔硬度计	标准型	1	0
	落尘测试仪	HT-9600	1	1
	落球测试仪	2M 行程	1	1
	4PB 测试仪	0-100KN	1	1
	平整度测试平台	大理石平面台	1	1
	柴油升降叉车	无	1	0
	定制推车	定制	1	1
	无尘室用推车	定制	4	4
	货架	定制	6	6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进口光学玻璃原片	120000	90000	平方米	加工原料
水性玻璃釉料（VOCs 9.3%）	3.6	3	吨	丝印烘干工序
切削液	4	3	吨	CNC 加工
刮胶	600	450	米	丝印烘干工序
无尘布	2400	1800	包	检验擦拭工序
无尘纸	600	450	卷	检验擦拭工序

硝酸钾	60	45	吨	强化工序
水性油墨	2.4	2	吨	丝印烘干工序
清洗剂	12	9	吨	清洗工序
防指纹油	240	180	KG	镀膜工序
抛光粉	3	2	吨	抛光、研磨工序
IC	20 万	0	个	加工原料
FPC	20 万	0	个	加工原料
OCA 光学胶	12000	0	m ²	贴合工序
无水乙醇	1.2	1	吨	外观检查（擦拭工 序）
sonser	20 万	0	片	加工原料
固封胶	2.4	0	吨	点胶固化工序
水胶	2.4	0	吨	点胶固化工序
保护膜	12 万	10	m ²	贴膜工序
液晶屏	10 万	0	个	加工原料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平面布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 1	建筑面积：3264m ² （配电房、检验室、清洗车间、抛光加工、CNC 加工、洁净室、喷油机）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建筑面积：3264m ² （配电房、检验室、清洗车间、抛光加工、CNC 加工、洁净室）
		车间 2	建筑面积：3264m ² （超声波清洗机、平板清洗机、检验车间、AF 室、印刷车间、水性油墨房、网版房、烘烤车间）		建筑面积：3264m ² （清洗车间、检验车间、印刷车间、仓库）
		车间 3	建筑面积 2304m ² （检验室、平板清洗、无尘室）		建筑面积 2304m ² （钢化车间、无尘室）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物料仓位于车间 1，面积 60m ² ；无尘材料仓库位于车间 2，面积 120m ² ；水性油墨房位于车间 2，面积 20 m ² 、网版房位于车间 2，面积 24 m ²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物料仓位于车间 1，面积 60m ² ；无尘材料仓库位于车间 2，面积 120m ²
	成品区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 2，面积 250m ²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 2，面积 250m ²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库，位于车间 1，面积 53m ²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化学品仓库，位于车间 1，面积 53m ²
辅助工程	办公		3000m ² ，依托现有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 35910t/a	园区用水管网	来自园区用水管网
	排水		接管污水水量 30132t/a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抛光废水经车间两个沉淀桶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	纯水产量 4.8t/h, 采用 RO+EDI 工艺制取纯水	纯水制备系统	采用 RO+EDI 工艺制取纯水	
	供电	479.21 万 kwh	园区电网提供	园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抛光废水经车间两个沉淀桶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过滤)处理后排放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西民便河。	
	噪声处理		安装减振垫, 车间密闭,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	新建	安装减振垫, 车间密闭,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	固废分类收集, 处置率 100%。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库: 50m ²			危废暂存库: 30m ²

2.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中抛光废水经车间两个沉淀桶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 生活污水: 项目工作人员 65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中“厂区生活用水定额”用水量定为 50L/人·d, 则用水量为 975m³/a; 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80m³/a。

(2) 生产废水

1) 切削液废水

项目 CNC 工序会使用到玻璃切削液, 切削液原液与水按比例混合配制成溶液使用(切削液的主要作用为润滑和冷却, 对水质要求不高), 浓度约为 4%左右, 总切削液原液用量约 4t/a, 比重接近 1, 按照体积比 1:10 配制的切削液容积约为 44m³, 切削液通过储槽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工件及残渣会带走一部分水分, 同时也会蒸发一部分水分, 补水量约为 0.1m³/d, 年补水量约为 30m³/a。切削液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切

削液原液和水，循环使用到一定程度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每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44t/a。收集的废切削液渣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暂存到危废暂存库，由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2) 强化废水

强化之后需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方式为自然直接冷却，冷却后用普通的自来水冲洗，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冷却过程损耗，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此部分用水量约为 500t/a。

3) 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超声波清洗机 3 台，平板清洗机为 3 台，洗剂槽的废水每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清洗剂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和碳酸氢钠，配制浓度为 5%，每台每天的用水量约为 0.8m³/h，所以清洗工序用水量 4.8m³/h，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产生的清洗废水约为 3.84m³/h，18432m³/a。

4) 抛光废水

本项目抛光工序中会使用抛光液对工件进行抛光作业，抛光液按 5%的比例加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缩水配制而成，抛光粉年用量约为 3t，年配制用水约为 60 m³，抛光液经过暂存槽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需处理的少量高浓度抛光废水（60t/a）经公司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5) 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项目纯水设备的技术参数，纯水制备率为 70%，即反渗透提取过程约 70%为纯水，30%为浓水，纯水主要用于精雕切削、超声波清洗、抛光。项目一共设有纯水机组 1 套，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制水量 4.8t/h，每天工作 16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制水量为 76.8m³/d，23040m³/a，则浓水的产生量约为 32.9m³/d，9870 m³/a。该进水为自来水，项目反渗透过程产生的浓水只是部分指标比原水稍差，但仍然较为洁净，没有受到污染。可直接用于 CNC 切削、抛光和强化工序，剩余部分排放，排放清下水约 9240t/a。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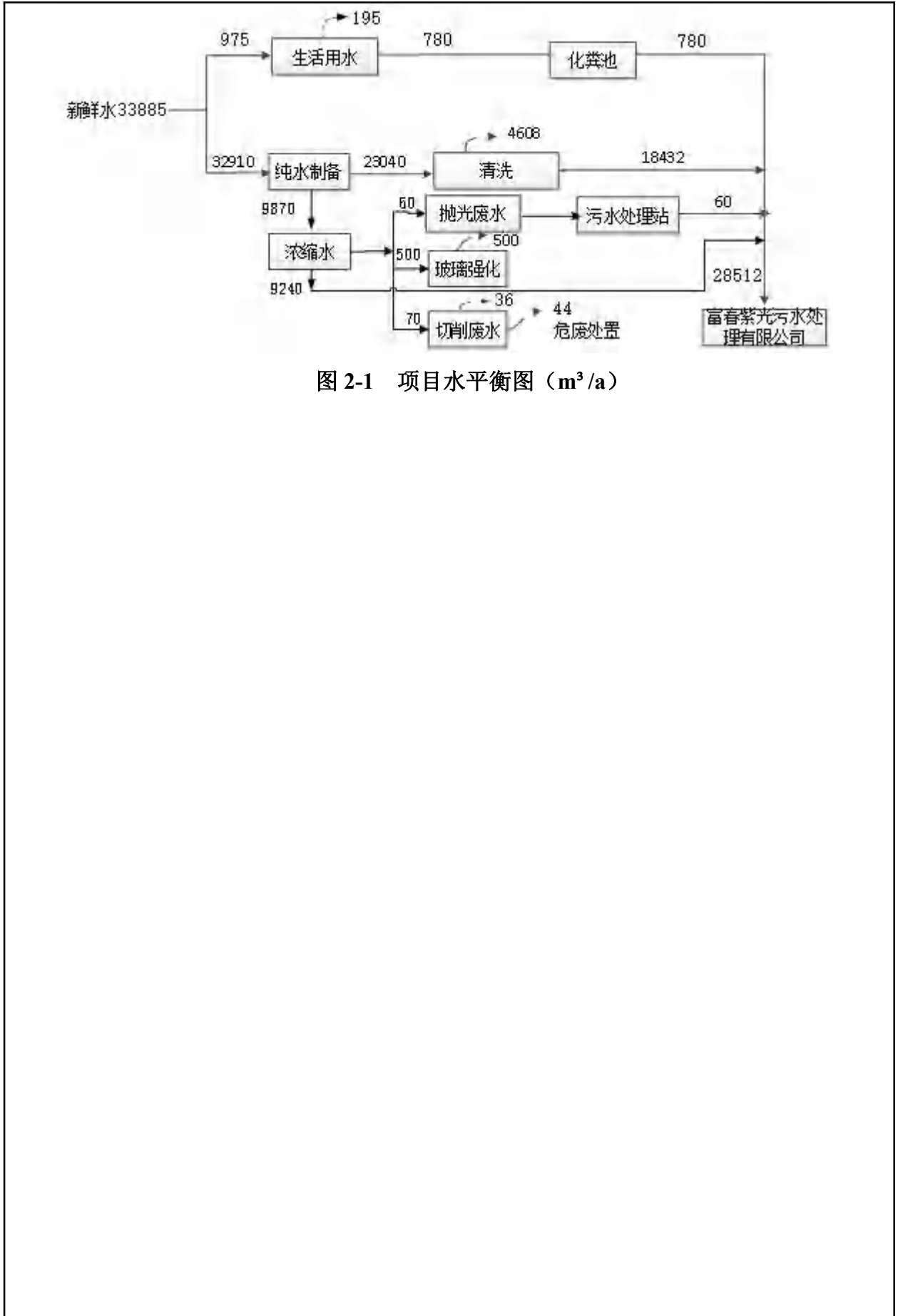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玻璃盖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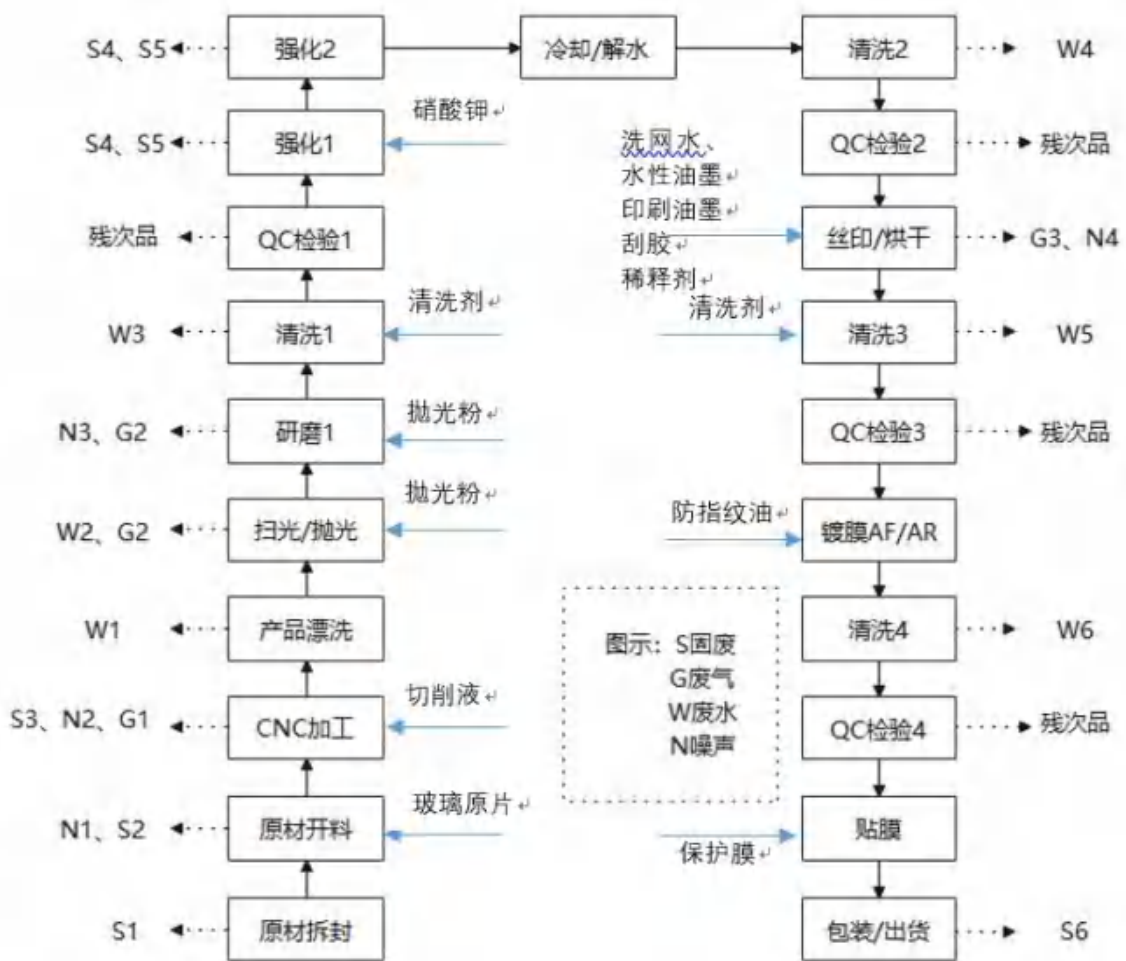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原材拆封：光学玻璃原材使用 PE 膜做玻璃双面保护。拆封过程产生废包装袋和废 PE 膜 S1-1。
- (2) 原材开料：使用全自动精密开料机编程开料（由大张原材开成小片）。此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 N1-1 和玻璃碎屑 S1-2。
- (3) CNC 加工：使用机器人数控 CNC 编程加工，由工人取放。此工序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切削废气 G1-1、噪声 N1-2、固体废砂浆 S1-3。
- (4) 产品漂洗：光学玻璃镜片利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产品清洁。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W1-1。
- (5) 扫光/抛光：利用全智能扫光机进行产品抛光，使用抛光粉和水。抛光液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抛光粉。此过程产生废液 W1-2 和粉尘 G1-2。

(6) 研磨 1: 利用精密数控研磨机进行产品表面处理, 使用抛光粉。此过程产生噪声 N1-3、粉尘 G1-2。

(7) 清洗 1: 光学玻璃镜片利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产品清洁, 加入玻璃清洗剂进行超声波清洗, 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W1-3。根据对清洗剂成分的分析, 本项目所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基本不具挥发性, 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8) QC 检验 1: 垂直流智能 100 级检验工作台, 人工进行检查产品品质, 此过程产生残次品。

(9) 强化 1: 经质检后, 根据玻璃的不同用途, 进行不同工艺的强化。化学钢化是针对电子产品玻璃面板, 用于 15 寸超薄玻璃以内使用, 目的在于增强玻璃的硬度。玻璃片可进入钢化炉 (电加热) 化学钢化 (钢化工艺加入硝酸钾粉料, 钢化温度约 390℃, 此温度未达到硝酸钾的分解温度。), 钢化后的玻璃片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 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至室温。本项目采用化学强化的玻璃盖板产量大致占产能的 50%。此过程产生残次玻璃 S1-4, 此过程是直接向钢化炉中投加硝酸钾粉料, 产生少量的废硝酸钾 S1-5。

(10) 强化 2: 物理钢化针对户外电子显示, 家电触控显示, 安全、耐气候强。光学玻璃镜片利用全自动数控钢化炉进行产品二次强化 (不使用化学试剂)。本项目采用物理强化的玻璃盖板产量大致占总产能的 50%。此过程产生残次玻璃 S1-4。

(11) 冷却: 钢化目的在于增强玻璃的硬度, 钢化后的玻璃片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 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至室温。

(12) 清洗 2: 光学玻璃镜片利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产品清洁。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W1-4。

(13) QC 检验 2: 垂直流智能 100 级检验工作台, 人工进行检查产品品质, 此过程产生残次品。

(14) 丝印/烘干: 使用全自动智能丝印线进行产品图案印刷, 智能一体隧道炉 (电加热) 烘干。对玻璃表面进行油墨印刷, 印刷后的玻璃经过烘道对其进行烘烤, 以固化油墨。此工序使用水性玻璃釉料 (水性油墨)。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3、噪声 N1-4。

(15) 清洗 3: 光学玻璃镜片利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产品清洁。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W1-5。

(16) QC 检:3: 垂直流智能 100 级检验工作台, 人工进行检查产品品质, 此过程产生

残次品。

（17）镀膜 AF/AR：真空镀膜原理为使用物理方法产生薄膜材料的技术，项目在真空状态下，加热镀膜材料，并使之气化，然后利用气体放电使气体部分电离，在气体离子轰击作用的同时把蒸发物质沉积在基片上。因在真空状态下使镀料加热使镀料气化，而后沉积在被镀材料表面上，真空镀膜加工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

（18）清洗 4：光学玻璃镜片利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产品清洁。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W1-6。

（19）QC 检：垂直流智能 100 级检验工作台，人工进行检查产品品质，此过程产生残次品。

（20）贴膜：使用全自动精密智能贴膜机将产品贴膜双面保护，贴膜采用 PE 保护膜。

（21）包装/出货：完成以上工序后，再进行包装，即可得到玻璃盖板成品，此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S1-6。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新建	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触摸屏 20 万套和液晶显示组件 10 万套	一期年产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纺织路 1 号，东至织锦路，西至纪桥、南至上海路、北至南一路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纺织路 1 号，东至织锦路，西至纪桥、南至上海路、北至南一路	项目选址未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项目分期建设，触摸屏和液晶显示组件所需相关设备及原辅料暂未建设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项目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丝印烘干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H1）排放。	废水：抛光废水经车间两个沉淀桶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丝印烘干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H1）排放。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抛光废水经车间两个沉淀桶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丝印烘干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H1）排放	丝印烘干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H1）排放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玻璃、原辅料废包装袋、检验次品、废 RO 膜和 EDI、废切削液、废硝酸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墨及切削液废包装桶、沉淀池污泥、废抹布等。</p> <p>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玻璃、原辅料废包装袋、检验次品收集后外售；废 RO 膜和 EDI 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废硝酸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墨及切削液废包装桶、沉淀池污泥、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玻璃、原辅料废包装袋、检验次品、废 RO 膜和 EDI、废切削液、废硝酸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墨及切削液废包装桶、沉淀池污泥、废抹布等。</p> <p>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玻璃、原辅料废包装袋、检验次品收集后外售；废 RO 膜和 EDI 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废硝酸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墨及切削液废包装桶、沉淀池污泥、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车间丝印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丝印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与经烘干设备集气口收集的烘干废气集中汇总接入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H1）排放。

无组织废气：在切削过程中会产生 CNC 加工切削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股废气通过车间新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玻璃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该股废气通过车间新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丝印烘干过程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抛光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其中抛光废水经车间两个沉淀桶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玻切机、超声波清洗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玻璃、原辅料废包装袋、检验次品、废 RO 膜和 EDI、废切削液、废硝酸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墨及切削液废包装桶、沉淀池污泥、废抹布等。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玻璃、原辅料废包装袋、检验次品收集后外售；废 RO 膜和 EDI 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废硝酸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墨及切削液废包装桶、沉淀池污泥、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和 30m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处理，张贴了环保标识牌，并设专人管理维护。本项目固废具体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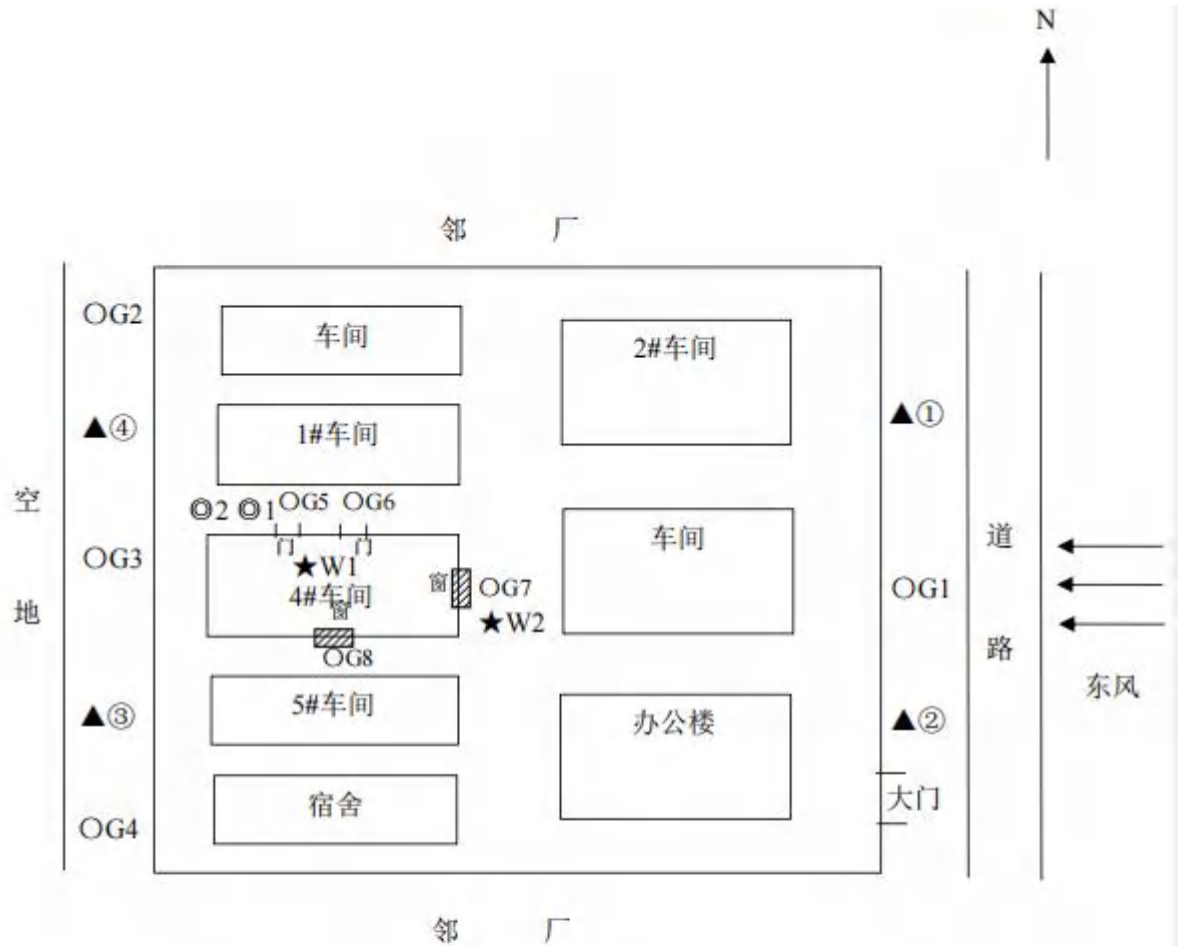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900-999-99	30t/a	环卫清运
2	废玻璃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玻璃	/	08	397-001-08	60t/a	收集外售
3	原辅料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塑料袋	/	07	397-001-07	3t/a	
4	检验次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玻璃	/	08	397-002-08	1000片/a	
5	废 RO 膜和 EdI 组件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纤维和金属	/	99	397-001-99	1.5t/a	委托厂家回收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切削	液态	有机溶剂	T	HW09	900-006-09	44t/a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硝酸钾	危险废物	玻璃强化	固态	硝酸钾	T	HW49	900-999-49	3t/a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1t/a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40-49	0.16t/a	
10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贵金属	T	HW50	900-049-50	0.1t/a	
11	水性油墨及切削液、硝酸钾废包装桶和袋	危险废物	包装物	固态	金属/塑料	T	HW12	264-013-12	4t/a	
12	沉淀池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	HW49	772-006-49	6t/a	
13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酒精	T/I	HW49	900-041-49	5.7t/a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302-2022-083-L。

3.6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玻璃盖板和显示器制造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2001 号，2022 年 1 月 4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已落实。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抛光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项目抛光废水经车间两个沉淀桶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生产车间使用洁净密闭式车间，丝印/烘干工序和检验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涉 VOCs 物料全部密闭存贮、运输，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立台账管理机制，记录生产原料、辅料使用量、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量等内容。此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浓度限值。	已落实。项目生产车间使用洁净密闭式车间，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至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涉 VOCs 物料全部密闭贮存、运输。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4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5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玻璃、原辅料废包装袋、检验次品、废 RO 膜和 EDI、废切削液、废硝酸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墨及切削液废包装桶、沉淀池污泥、废抹布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玻璃、原辅料废包装袋、检验次品收集后外售；废 RO 膜和 EDI 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废硝酸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墨及切削液废包装桶、沉淀池污泥、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要求开展监测。	已落实。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7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落实。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废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废水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2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6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79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1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9/190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9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0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iCE3500	TST-01-085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15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6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光废水排口	pH、SS	4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水排口（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TP、TN、LAS、石油类、总铜、总锌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丝印烘干废气 1 进口+1 排口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 (生产车间门窗外 1m 设 4 个点) 共 4 个点	2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西侧各 2 个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注：企业南、北侧邻厂，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对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1000 万片光学玻璃盖板）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1000 万片光学玻璃盖板），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年 3.33 万片/天	2022.09.14	2.5 万片	75%
		2022.09.15	2.5 万片	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9.14	抛光废水排口 ★W1	pH	7.5	7.3	7.4	7.6	/	6~9	达标	无量纲
		悬浮物	9	8	9	6	8	≤400	达标	mg/L
2022.09.15	抛光废水排口 ★W1	pH	7.6	7.7	7.7	7.7	/	6~9	达标	无量纲
		悬浮物	8	7	8	9	8	≤400	达标	mg/L
2022.09.14	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W2	pH	7.7	7.5	7.8	7.5	/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19	21	19	19	≤450	达标	mg/L
		悬浮物	17	12	16	17	16	≤400	达标	mg/L
		氨氮	0.413	0.402	0.420	0.336	0.393	≤35	达标	mg/L
		总磷	0.04	0.04	0.03	0.03	0.04	≤6.0	达标	mg/L
		总氮	2.58	2.20	2.38	2.48	2.41	≤40	达标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mg/L
石油类	0.26	0.28	0.29	0.28	0.28	≤20	达标	mg/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5	达标	mg/L
2022.09.15	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W2	pH	7.5	7.6	7.7	7.6	/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	17	18	16	16	≤450	达标	mg/L
		悬浮物	18	17	14	21	18	≤400	达标	mg/L
		氨氮	0.040	0.055	0.086	0.075	0.064	≤35	达标	mg/L
		总磷	0.06	0.07	0.07	0.07	0.07	≤6.0	达标	mg/L
		总氮	1.80	2.30	2.13	2.01	2.06	≤40	达标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mg/L
		石油类	0.29	0.23	0.23	0.29	0.26	≤20	达标	mg/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5	达标	mg/L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9.14	丝印烘干废气 进口 ◎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224	9.19	2.04×10 ⁻²
			第二次	2260	6.71	1.52×10 ⁻²
			第三次	2269	5.83	1.32×10 ⁻²
			均值	2251	7.24	1.63×10 ⁻²
	丝印烘干废气 出口 ◎2/15m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202	2.49	5.48×10 ⁻³
			第二次	2163	2.42	5.23×10 ⁻³
			第三次	2161	2.08	4.49×10 ⁻³
			均值	2175	2.33	5.07×10 ⁻³
			标准限值	/	≤60	≤3
			评价	/	达标	达标
2022.09.15	丝印烘干废气 进口 ◎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145	19.8	4.25×10 ⁻²
			第二次	2153	16.6	3.57×10 ⁻²
			第三次	2167	11.4	2.47×10 ⁻²
			均值	2155	15.9	3.43×10 ⁻²

丝印烘干废气出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74	2.68	5.83×10^{-3}
		第二次	2179	3.85	8.39×10^{-3}
		第三次	2159	3.53	7.62×10^{-3}
		均值	2171	3.35	7.28×10^{-3}
		标准限值	/	≤60	≤3
		评价	/	达标	达标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9.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0.68	0.79	0.88	mg/m ³
		第二次	0.51	0.87	0.83	1.07	
		第三次	0.65	0.79	0.77	0.9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7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2.09.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0.82	0.83	0.92	mg/m ³
		第二次	0.57	0.91	0.90	0.96	
		第三次	0.63	0.74	1.09	1.0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9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2.09.14	颗粒物	第一次	0.153	0.266	0.272	0.273	mg/m ³
		第二次	0.174	0.298	0.291	0.287	
		第三次	0.188	0.246	0.243	0.27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98				
		标准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2.09.15	颗粒物	第一次	0.159	0.298	0.243	0.353	mg/m ³
		第二次	0.167	0.303	0.299	0.288	

	第三次	0.170	0.314	0.321	0.29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53			
	标准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4#生产车间西北 门外 1m G5	4#生产车间北侧 中间门外 1m G6	4#生产车间东 侧窗外 1m G7	4#生产车间南 侧窗外 1m G8
2022.09.1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2	1.24	1.45	1.56
		第二次	1.05	1.35	1.20	1.39
		第三次	1.16	1.21	1.26	1.42
		第四次	0.95	1.38	1.14	1.41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04	1.30	1.26	1.44
		标准限值	≤6	≤6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9.1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16	1.26	1.58	1.50
		第二次	1.17	1.28	1.58	2.08
		第三次	1.18	1.28	1.58	1.91
		第四次	1.19	1.27	1.61	1.71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18	1.27	1.59	1.80
		标准限值	≤6	≤6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9.14		2022.09.15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7.4	48.9	56.9	48.6
东厂界外 1m	▲②	57.4	48.3	57.4	48.4
西厂界外 1m	▲③	57.1	48.2	58.3	48.6
西厂界外 1m	▲④	57.7	48.8	58.1	48.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2.09.14：天气：多云，风速：1.4m/s-2.8m/s； 2022.09.15：天气：多云，风速：1.3m/s-2.9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9。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28512	30132	是
化学需氧量	18	0.5132	6.95	是
悬浮物	17	0.4847	6.15	是
氨氮	0.228	0.0065	0.336	是
总磷	0.06	0.0017	0.0072	是
总氮	2.24	0.0639	0.441	是
石油类	0.27	0.0077	0.276	是
LAS	ND	/	0.276	/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一期	全厂	
VOCs	0.006175	4800	0.02964	0.039	0.148	达到要求

表 7-9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22.09.14	丝印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0.0163	0.00507	68.9%
	2022.09.15		0.0343	0.00728	78.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丝印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在 68.9%-78.8%之间。丝印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虽不满足环评中≥90%的要求，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7-3），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1000 万片光学玻璃盖板），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水排口污染物 pH、SS 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排口（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染物 pH、COD、SS、氨氮、TP、TN、LAS、石油类、总铜、总锌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玻璃、原辅料废包装袋、检验次品、废 RO 膜和 EDI、废切削液、废硝酸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墨及切削液废包装桶、沉淀池污泥、废抹布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玻璃、原辅料废包装袋、检验次品收集后外售；废 RO 膜和 EDI 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废硝酸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墨及切削液废包装桶、沉淀池污泥、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一期年产1000万片光学玻璃盖板）				项目代码		2109-321352-89-01-607734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纺织路1号，东至织锦路，西至纪桥、南至上海路、北至南一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888184 E 118.3049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学玻璃盖板1000万片、触摸屏20万套和液晶显示组件1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光学玻璃盖板1000万片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20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1				竣工日期		202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4-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MA271Q0T0A00W	
	验收单位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14日、9月15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512	30132					
	化学需氧量			18				0.5132	6.95					
	悬浮物			17				0.4847	6.15					
	氨氮			0.228				0.0065	0.336					
	总磷			0.06				0.0017	0.0072					
	总氮			2.24				0.0639	0.441					
	石油类			0.27				0.0077	0.276					
	LAS			ND				/	0.276					
	非甲烷总烃							0.02964	0.03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一期年产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焯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一期年产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焯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工况证明

2022年9月14日、9月15日对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一期年产光学玻璃盖板1000万片）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一期年产光学玻璃盖板1000万片），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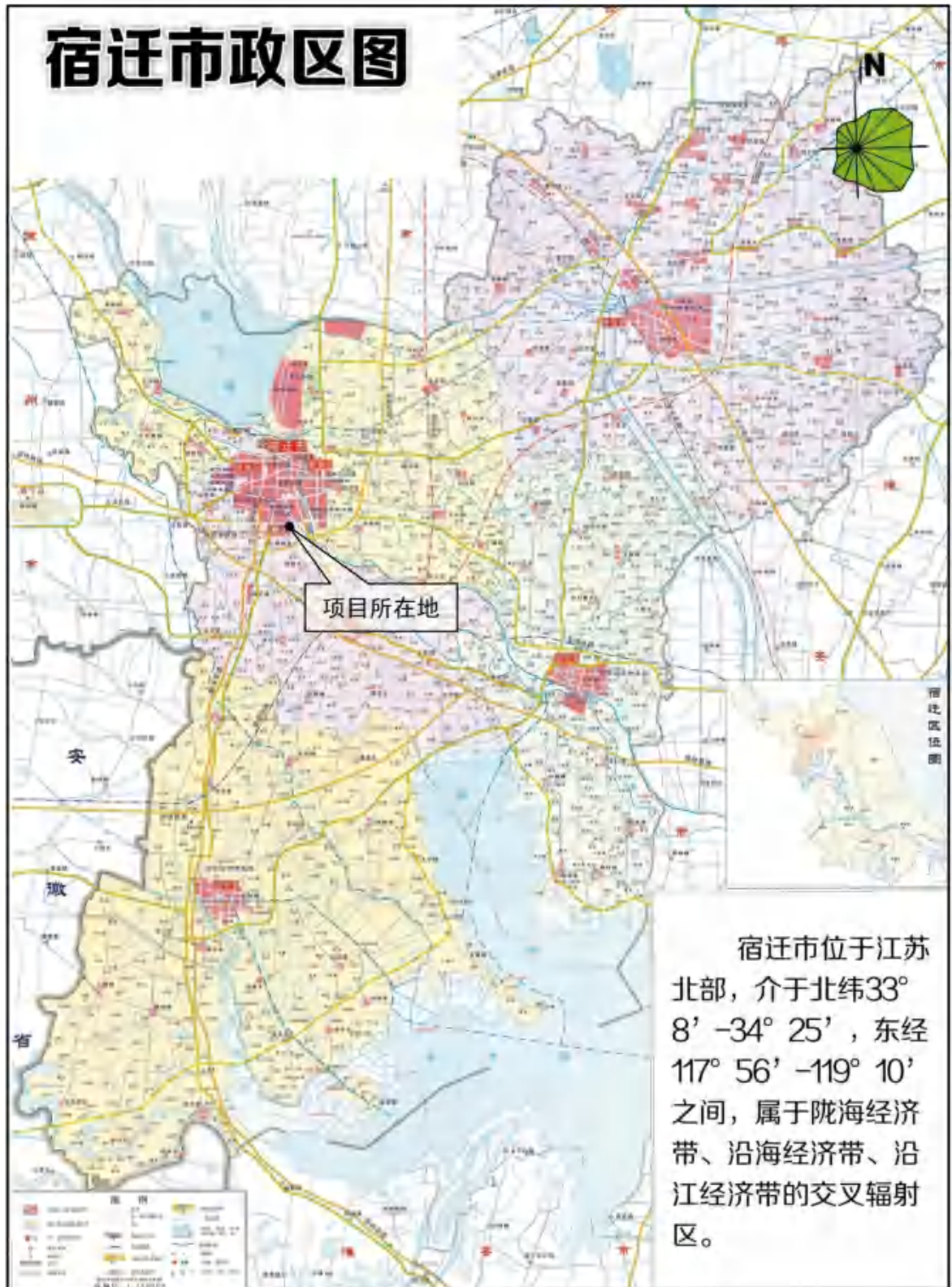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年 3.33 万片/天	2022.09.14	2.5 万片	75%
		2022.09.15	2.5 万片	75%

特此证明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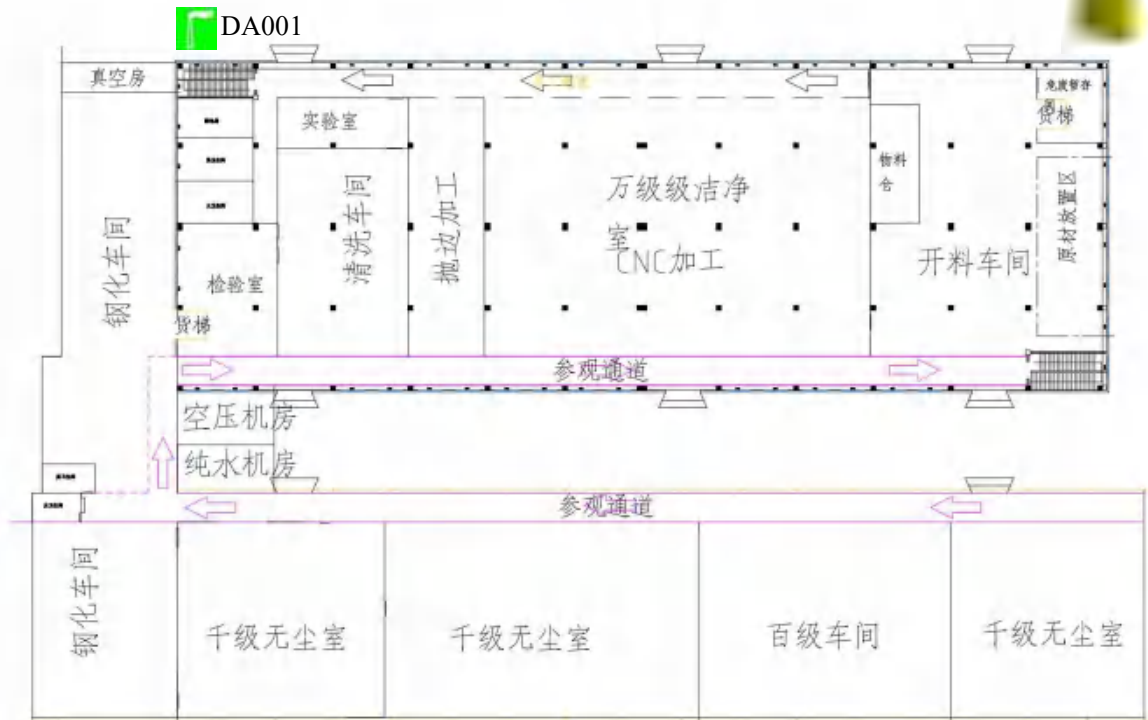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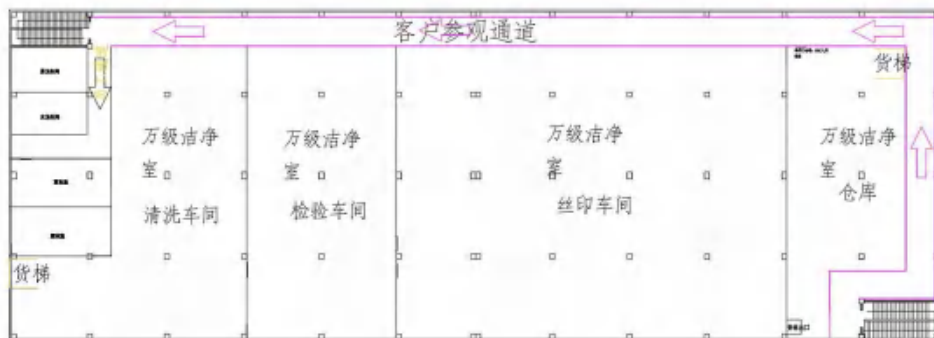
项目周围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区开发备（2021）154号

项目名称：新建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焊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109-321352-89-01-60773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纺织路1号，东至织锦路、西至纪桥，南至上海路、北至南一路。
 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标准化厂房及无尘车间；购置印刷机、钢化炉、超声波清洗机、热压机、贴合机等生产设备91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片触摸屏（其中自用10万片）、10万片液晶显示组件、1000万片光学玻璃盖板（其中自用20万片）的规模，可带动约200人就业。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2001 号

关于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纺织路 1 号厂房，建设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此项目以进口光学玻璃原片及相关配件为主要原料和相关辅料，经过清洗、强化（钢化）、抛光、CNC 加工、印刷、烘烤等主要工序，建成后将具备生产 1000 万片光学玻璃盖板（自用 20 万片、外售 980 万片）、生产 20 万套触摸屏（自用 10 万套、外售 10 万套）、生产 10 万套显示组件的生产能力。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要求：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抛光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所用油墨应选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38507-2020)的水性油墨限值要求，所有胶黏剂应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要求，清洗剂应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使用洁净密闭式车间，丝印/烘干工序和检验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涉VOCs物料全部密闭存贮、运输，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立台账管理机制，记录生产原料、辅料使用量、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量等内容。此项目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和表3浓度限值。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

6.全厂设雨污排口各一个，排气筒1根。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要求开展监测。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

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148t/a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30132t/a，COD \leq 6.95t/a、SS \leq 6.15t/a、氨氮 \leq 0.336t/a、TP \leq 0.0072t/a、TN \leq 0.441t/a、石油类 \leq 0.276t/a、LAS \leq 0.276t/a；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2MA271Q0T0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南
一路南纺织路西5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271Q0T0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22日至2027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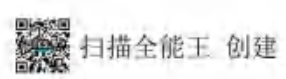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辉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2MA271Q0T0A
法定代表人	祁禹		联系电话	18658158386
联系人	赵泉		联系电话	1778382978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8° 53' 19557"		中心纬度 37° 15' 51.577"	
预案名称	江苏辉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编制说明	本单位于2022年9月1日受该企业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本单位于2022年10月1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赵泉		报送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0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302-2022-083-L			
报送单位	江苏辉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		经办人	王



危废协议

危废回收协议

处置方式：收集（代码：C5）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宿迁

签订日期：2022-08-29

甲方：江苏烽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应依法收集、转移、处置。

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智能收集设备及收集数量、价格、费用及交付：

序号	废物名称及项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	规格	单价（元/吨）	总价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固态	1	吨	4000	4000
2	废硝酸钾	HW49	900-999-49	液态	1	吨	4000	4000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1	吨	4000	4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0.16	吨	4000	640
5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固态	0.1	吨	4000	400
6	废油及切削液、硝酸钾 废包装桶和袋	HW12	264-013-12	固态	1	吨	4000	4000
7	沉淀池污泥	HW49	772-006-49	固态	1	吨	4000	4000
8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1	吨	4000	4000
9	运维服务				1	年	1000	1000

4	合计	金额（大写）：贰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26040
附表	1. 每次转移危险废物不足1吨按1吨结算，按照批次收集单价4000元/吨结算； 2. 此价格含运输、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3. 运维服务费1000元/年；签订合同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 4. 以上收集处置危废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5. 废硝酸钾、废催化剂和沉淀池污泥因无样品，无法检测报价，此价格为预估价格，待企业后期产生需要转移这三样危废，再取样检测报价，以取样检测报价为准。		

二、转移流程：

1.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代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若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与申报不一致或包装不完善的乙方尚未接收的则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已接收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2. 乙方在信息监控平台收到甲方发起的收运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转移运输方式，7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运工作，如遇节假日顺延。收运时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3. 收运现场核查确认危废数量，如有争议以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4. 运输单位：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以调度为准。

三、开票和结算方式：

1. 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1.2条款执行。
 -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收集处置费Y(//)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收集费。如合同期内实际收集费用达不到预付费用，预付收集处置费不予退还。
 - 1.2 合同项下废物转移申请结算。甲方废物转移申请，经乙方确认数量后，甲方即可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收集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收集处置费后，即妥善安排车辆及时清运废物。
 - 1.3 本合同项下收集处置费用按合同签订方式结算。
 - 1.3.1 开票及结算：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收集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25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结清收集处置费用。
 - 1.3.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四、合同/协议生效：

本合同/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8 日止。

五、其他

1. 双方责任约定详见附件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2. 甲方环保负责人：赵泉，联系方式：17783829789，负责本企业环保管理工作。
3. 甲方危废信息委托乙方定期在网站公示。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舜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2MA27100T0A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赵泉

电话：17783829789

日期：2022.08.29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工业园支行

账号：5119 0500 0010 34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纺织路 1 号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3637687X1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柏利飞

电话：15370545556

日期：2022.08.29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15200188000694850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玉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

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多氯(苯)联苯类废物 (HW10)、桐(漆)桶残液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超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钎废物 (HW20)、合格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钎废物 (HW23)、含钎废物 (HW24)、含钎废物 (HW25)、含钎废物 (HW26)、含钎废物 (HW27)、含钎废物 (HW28)、含钎废物 (HW29)、含钎废物 (HW30)、含钎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废碱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砷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含镍废物 (HW46)、含钎废物 (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合计5000吨/年。[仅收集经营范围内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科研院所、学校、医院、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爆炸类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爆炸类废物除外)]。

编号: JSSQ1311COO0038-1

发证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核准经营规模 5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300001553-2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玉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64-17)、含金属羧基化合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40000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指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7月30日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8月 至 2027年7月

编号 3213000002018090700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33637687X1 (1/1)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资本 97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25日至2065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及自用危废填埋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环保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废气排口环保标识牌



抛光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排口标识牌



一般固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公开标识牌



危废仓库外部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部设置监控



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导流槽与收集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